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宋德炎

劉月英

被告 謝政義

鄉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霞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審交訴字第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李雅雯

法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